

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細則

89 年 09 月 22 日初訂

90 年 10 月 04 日修訂

91 年 09 月 04 日修訂

91 年 10 月 11 日修訂

92 年 11 月 12 日修訂

92 年 11 月 27 日修訂

92 年 12 月 30 日修訂

93 年 09 月 15 日修訂

95 年 03 月 01 日修訂

99 年 09 月 13 日修訂

101 年 02 月 24 日修訂

102 年 04 月 26 日修訂

102 年 11 月 05 日修訂

- 一、依本校「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中關於資格考試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本所資格考試訂定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，由所長邀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各科命題負責人，每科命題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三人。
- 三、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，各科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，滿分成績為 100 分，考試成績 50 分以上者為及格。博士班學生選考之三科中，每科分數在 50 分以上，才算資格考通過。
- 四、考試科目如下：
電力電子、通訊原理、固態物理、半導體元件、光電子學(I 或 II 擇其一)、電磁理論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、微電子工程。
- 五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以「修課成績」抵免「資格考試」，其中抵免規定如下：
 1. 可申請抵免科目
 - (1)電力電子：EE5850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。
 - (2)通訊原理：COM5120 通訊原理、COM5125 數位通訊。
 - (3)固態物理：ENE5110 固態物理一、ENE6130 半導體物理。
 - (4)半導體元件：ENE5330 積體電路元件、ENE5341 奈米級金氧半元件物理。
 - (5)光電子學：IPT5140 光電子學一、IPT5141 光電子學二。
 - (6)電磁理論：PHYS5310 電動力學一、PHYS5320 電動力學二。
 - (7)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：EE5250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、ENE5210 類比電路設計。
 - (8)微電子工程：ENE5310 微電子工程。
 2. 申請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必須為 A+。
 3. 申請抵免科目必須為二學年度內所修之課程；例如，90 學年度所修畢之課程，最遲必須於 92 學年度之資格考試報名截止前，提出抵免申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